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主要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訂立2018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與大唐集團同意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主要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大唐框架協議及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訂立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與大唐集團同意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

(1) 大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p>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其中：</p> <p>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設備、配件、備品備件等；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後勤服務、物業服務等；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驗收服務、檢修試驗服務、油品檢測服務及培訓服務。</p>
優先選擇權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大唐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製備完整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1. 招標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編寫招標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招標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招標文件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20天；

2. 開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確保至少有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如未能滿足相關資格及數量要求，招標即告失敗且招標程序終止。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會另行編寫招標文件，以便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開標；
 3. 評標階段：於評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在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用五名以上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組成評標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能力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及公示階段：評標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及評標辦法對投標人進行定級並編寫評標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批准。經本集團預批後，居為榜首的投標人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三個工作日。如無異議，本集團將確定其為中標方。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下列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
1. 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編寫詢價文件；
 2. 詢價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名供應商(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出詢價邀約文件；

3. 比價階段：供應商反饋報價文件，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選用至少三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人員組成比價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等)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階段：比價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編寫詢價結果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受委託方批准。
- (iv)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亦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備、配件、備品備件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運輸、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動力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水、電、氣將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採用以實際成本反映市場價格為基礎，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定服務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協定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協定服務的邀請招標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1. 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協定服務提供方的大唐集團；
 2. 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部、財務部、法務風控部及安全生產部等業務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以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
 3. 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集團發現大唐集團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有權與大唐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大唐集團亦同意相應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大唐框架協議。
- (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有關協定服務的詢價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詢價程序。

- (i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且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等將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如有)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採用參與公開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相關公開投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提供。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公開投標程序詳情可參照上述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及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不適用公開投標程序，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供應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議服務將採用參與公開投標或邀請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相關投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提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公開投標程序詳情可參照上述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及
- (ii) 倘不適用公開投標程序，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3)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交易	60	60	60
採購交易	3,600	3,600	3,6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之實際 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交易	6	3
採購交易	811	2,943	2,169

*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交易	60	60	60
採購交易	4,500	4,500	4,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當中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

- (1) 國家能源局于2016年7月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對被歸類為紅色預警地區的風電開發及建設施加限制。因此2017至2019年本公司投產進度受相關政策影響放緩。由於2016年政策發佈前無相關限制，且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過往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年來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的限制已逐步獲解除，因此，為合理評估2022至2024年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參考2016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
-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21.69億元，按此推算，2021年全年預計發生採購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00億元(2021年採購交易最終實際發生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2020年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29.43億元；2016年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33.29億元。上述三個年度平均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0.57億元，主要為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

- (3) 中國政府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于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主席習近平于2020年12月12日氣候雄心峰會上宣佈：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要實現這一目標需要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因此，本公司在「十四五」期間，在保持風電項目建設進度基礎上，更將加快光伏項目建設，並經大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光伏組件以及與組件相關的備件及技術服務等。本公司目前已獲得光伏項目建設指標近600萬千瓦，相關項目將於2022年至2024年陸續開工建設並投產，預計每年將發生採購光伏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及
- (4) 本公司以前的年度裝機陸續出質保期，相應的設備維護材料及維修保養成本將隨之增加。

考慮到上述影響因素，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1)2016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基於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所發生的歷史金額；及(2)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期間新增光伏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的採購交易(預計每年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至14億元)；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的業務發展；及(3)基於以上定價政策估計的價格範圍及合同金額。

(5)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各相關分子公司負責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相關關連交易和相關市場資料進行信息收集，通過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對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本公司上述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於每季度末統計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並報送至證券資本部。經匯總後，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上述相關專業部門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採購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1)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註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 ^{註2}
協議主要條款	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註： 1. 於本公告內，保理業務指本集團以應收國家補貼電費為交易標的，將其轉讓予大唐保理公司，以獲得流動資金支持，解決在役新能源企業流動性緊張等問題。

2 於本公告內，有追索權保理指大唐保理公司不具有為本集團核定信用額度和提供壞賬擔保的義務，無論應收國家補貼電費因何種原因不能收回，大唐保理公司均有權向本集團收回已付融資款項並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額款項。

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律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擔保

無

先決條件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自2019年以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各具體保理合同的保理服務費率為0.3%至1%之間，保理融資利率為3.3%至4.0%之間。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3) 歷史金額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並未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任何保理業務交易。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	2,000	2,000	2,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之實際 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	141	526	505

*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理業務	2,000	2,0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ii) 參照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擬針對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若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年度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實際未達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5,020百萬元，本集團仍可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本集團的保理需求。

(5)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財務部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18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18頁。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定產品」	指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產品，包括備品備件、配件、設備、運輸(包括汽車及貨車)、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及動力等
「協定服務」	指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共用服務、后勤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大唐框架協議及／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購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從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供應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向大唐集團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